

# 木材加工廠雷射雕刻機、CNC 設備(日間、夜間、例假日) 使用申請表

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專案名稱			申請班級		
			申請人		
使用目的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雷雕機	<input type="checkbox"/> CNC
材料來源			設計規格圖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進廠人員 (限本人簽名)					
說明	1、申請人需負責進廠使用人員遵守工廠管理規則以及機具設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申請使用人員使用工廠機具設備需設備管理老師同意方可操作，且操作時需有管理老師或熟悉操作人員現場指導。 3、進廠使用人員若有逾越規範造成自身或他人損傷或機具設備損壞，申請人/負責人願擔當全部責任。				
使用時數紀錄	使用時間起迄	總時數	收費計算 (系辦填寫)	折合義務服務時數 (系辦填寫)	使用人簽收
備註： 1、案本中心收費標準第 K001 項收費。 2、使用收費標準：每 30 分鐘為 1 基本單位，每分鐘 10 元新台幣，系內學生以原價 4 折收費；校外進駐廠商以原價 5 折收費；一般校外人士採原價收費。					
工廠主任	工廠管理人員	設備管理老師	設備管理 研究生	申請單位 指導老師	

